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433,800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是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间的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10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3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期，子公司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能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了金额不超过 42,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向中信银行质押持有的东莞海能达 100% 的股权；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科技”）、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为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海能达以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6586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东莞海能达将贷款期限内从授信项目经营取得的全部收入及诺萨特科技以名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1716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1717 号的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部质押予中信银行，并与中信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南京海能达软件等 6 家子公司为子公司东莞海能达提供担保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525793X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翁朝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九路9号110室

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的开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季度（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5.68	-294.58
净利润	-35.68	-294.58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286.85	12,083.64
所有者权益	4,624.51	4,660.19
总负债	9,662.34	7423.45
资产负债率	67.63%	61.4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为子公司东莞海能达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信银行质押持有的东莞海能达100%的股权。东莞海能达以编号为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86586号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东莞海能达将贷款期限内从授信项目经营取得的全部收入及诺萨特科技以名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6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7号的房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全部质押予中信银行。

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

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东莞海能达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顺利融资满足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 433,8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6,55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